

证券代码：871805

证券简称：东恒会展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5 号楼（中航技广场 A 座）9 层 901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昀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725,0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其他列席人员 1 人：财务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计划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及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已就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异议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但截止目前未能与少部分股东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摘牌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25,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现同步取消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25,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但基于发展需要及股东意见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相关申请程序，并取消以下申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25,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